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林美月
電話：6322231#6766
電子信箱：agr634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玉井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輔字第11302445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244518A00_ATTCH1. pdf、0244518A00_ATTCH2. pdf、
0244518A00_ATTCH3. pdf、0244518A00_ATTCH4. pdf、0244518A00_ATTCH5. pdf)

主旨：請協助加強宣導推廣113年度香蕉收入保險商品，並請轉
知轄內產銷班及農民踴躍投保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交下農業部113年2月5日農金字第
1137452040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農業部業於113年2月5日公告「113年度香蕉收入保險為農
業保險商品及新增試辦地區」；保單自公告日起銷售至113
年3月31日。
- 三、保險商品重點摘述如次：
 - (一)保單類型：收入保障型保單，因產量減損或價格下跌所
致香蕉收入降低，依低於基準收入部分予以理賠。
 - (二)保單內容：
 - 1、據各地產銷情形酌予調整保費與保障金額(113年香蕉
收入保險保費與保障金額如附件2)。
 - 2、新增試辦產量係數1.1方案：各地區最高保障金額增加
產量係數1.1方案，提供產量較高之蕉農多一種投保選

擇；為避免與原保單內容混淆或產生誤解，另提供方案說明詳如附件3。

(三)擴大試辦地區：善化區、後壁區

(四)保費補助：維持保險費二分之一，以及針對投保香蕉田區具產銷履歷、有機驗證或同一要保人總投保面積達3公頃以上之蕉農，提高保費補助比率至60%，每公頃補助上限為3萬元。

四、檢附保險等書表文件及宣導DM等(附件4)，相關保單資訊可自農業金融署網站農業保險專區(https://www.afna.gov.tw/list.php?theme=web_structure&subtheme=81)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白河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化區公所、臺南市左鎮區公所、臺南市後壁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楠西區公所、臺南市大內區公所、臺南市麻豆區公所、臺南市玉井區公所、臺南市善化區公所、本局農務科

副本：本局農會輔導及休閒農業科

